

关于禁止电动车在院楼内停放、充电的通告

各位师生员工：

为加强我院消防安全管理，预防电动车引发火灾，保护人身财产安全，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等法律法规，现就禁止电动车在院楼内停放、充电通告如下：

一、充分认识电动车火灾危害。近年来，我国电动车火灾事故频发，并呈逐年增长趋势，起火原因主要为电气故障。电动车大多在室内停放和充电，有的甚至停放在走道、楼梯间等公共区域，由于电动车车体大部分为易燃可燃材料，一旦起火，燃烧速度快，并产生大量有毒烟气，人员逃生困难，极易造成伤亡。

二、严禁电动车在院楼内停放、充电行为。即日起全面禁止电动车上院楼停放；禁止在院楼内部给电动车充电；禁止把电动车电池拆卸后带进院楼充电。

三、严厉追究电动车违规停放、充电行为。各位师生员工应当自觉遵守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。对违反本通告的行为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，责任自负。

特此通告。

